

策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目录

1 概述	1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2

策勒通用机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本次公众参与先后采取网络、报纸、张贴告示等形式，向公众告知项目情况。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025年5月26日，策勒县项目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2025年5月2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产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600>）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622>）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并于2025年6月11日和6月12日在新疆法制报陆续刊登第二次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区张贴告示，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拟于2025年6月2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拟报批公示，并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策勒县项目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策勒通用机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2025 年 5 月 26 日,受策勒县项目服务中心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承担了“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策勒通用机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拟建机场位于策勒县西南方向,距离县城直线距离约 17.5km,拟建机场位于光伏产业区南侧 3.5km、策勒河西侧 2.9km 交汇处,机场北侧 6km 为 G315、北侧 6.5km 为 G0612。跑道中心点坐标 N36° 51' 28", E80° 45' 23"。

功能定位:策勒通用机场定性为 A1 级通用机场。

机场作用:结合通用机场的性质、定位及通用飞机的性能特点,机场主要开展短途运输、空中游览、飞行培训(主要进行本场起飞、降落培训训练)、无人机物流等业务。

机场占地规模:68.3725hm²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17764.41 万元

建设内容:飞行区工程:机场飞行区指标 2B,新建 1 条长 1800m、宽 30m 的跑道,2 条长 202m、宽 10.5m 的垂直联络道,长 249.75m、宽 120.5m 的 13 个机位站坪(10B3H)。航站区工程:新建 1800m² 的航站楼综合楼(包括旅客航站楼、航管楼、塔台控制室、飞行培训区),630m² 的场务消防综合楼(包含场务用房、特种车库、消防救援站)550m² 的职工综合用房(包括职工食堂、综合业务用房),

2400m² 的机库(含附属楼),1 座 50m³ 撬装式航空加油站,240m² 的场外 DVOR/DME 台等。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建设空管、供电、供水、供油、消防救援等设施。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策勒县项目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书强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9312466139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 G 座 703

环评单位联系人:马志伟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1-5265516

电子邮箱:60528922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策勒通用机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该网站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首次公示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600>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1:



图 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策勒通用机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5年5月26日，受策勒县项目服务中心的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526551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策勒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hbcyxh/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策勒县项目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书强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9312466139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志伟

联系电话：0901-5265516

电子邮箱：60528922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 日，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622>

网上公示截图如图 2 所示：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和 2025 年 6 月 12 日分别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新疆法制报是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本次选择新疆法制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开照片见图 3 和图 4。

第十一师司法局多措并举推动人民调解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十一师司法局积极响应上级部署,结合辖区实际,多措并举推动人民调解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健全调解组织网络。在辖区各企事业单位、社区村组、行业领域广泛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确保矛盾纠纷有人管、有人调。二是提升调解员队伍素质。通过定期培训、以案代训等方式,提高调解员的法律素养和调解能力。三是创新调解方式方法。探索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方便当事人申请调解和参与调解过程。四是强化调解成果运用。加强与法院、公安、信访等部门的衔接配合,推动调解协议得到有效履行,防止矛盾纠纷再次发生。

银龄调解员善解群众“心头结”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晓)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老年群体在家庭、邻里、消费等方面产生的矛盾纠纷日益增多。为有效化解这些矛盾纠纷,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各地纷纷推出“银龄调解员”制度,发挥老年人经验丰富、威望高的优势,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在乌鲁木齐市,许多退休老干部、老教师、老工人主动担任调解员,利用业余时间调解邻里纠纷、家庭矛盾。他们凭借对法律法规的深入理解和丰富的生活经验,能够准确把握矛盾焦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在昌吉回族自治州,一些具有丰富经验的老年人组成调解队,深入田间地头,调解农村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权等纠纷,深受群众好评。

在昌吉回族自治州,一些具有丰富经验的老年人组成调解队,深入田间地头,调解农村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权等纠纷,深受群众好评。在乌鲁木齐市,许多退休老干部、老教师、老工人主动担任调解员,利用业余时间调解邻里纠纷、家庭矛盾。他们凭借对法律法规的深入理解和丰富的生活经验,能够准确把握矛盾焦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

算清经济账 不忘人情味 民警6小时解纷获赞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晓)近日,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发生了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打架斗殴事件。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经过6小时的耐心调解,成功化解了矛盾,赢得了当事人的广泛赞誉。

据当事人反映,事发起因是两家邻居因房屋漏水问题产生分歧,进而升级为言语冲突和肢体冲突。民警到达现场后,首先对双方进行了安抚,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随后,民警分别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详细了解事情的经过和双方的诉求。在民警的耐心调解下,双方逐渐冷静下来,开始理性思考解决问题的办法。最终,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握手言和。

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发生了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打架斗殴事件。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经过6小时的耐心调解,成功化解了矛盾,赢得了当事人的广泛赞誉。据当事人反映,事发起因是两家邻居因房屋漏水问题产生分歧,进而升级为言语冲突和肢体冲突。

调解故事

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发生了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打架斗殴事件。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经过6小时的耐心调解,成功化解了矛盾,赢得了当事人的广泛赞誉。据当事人反映,事发起因是两家邻居因房屋漏水问题产生分歧,进而升级为言语冲突和肢体冲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成员合影



爱心启程

乌兰达布森边境检查站:靠前服务惠企便民

本报阿拉山口讯(石晓)为进一步提升边境检查站的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乌兰达布森边境检查站积极推行“靠前服务”举措,为过往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该检查站通过设立“企业服务窗口”,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手续办理指导等服务。同时,检查站还加强与当地企业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遇到的困难,主动提供帮扶支持。此外,检查站还优化了通关流程,缩短了通关时间,提高了通关效率。

为进一步提升边境检查站的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乌兰达布森边境检查站积极推行“靠前服务”举措,为过往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该检查站通过设立“企业服务窗口”,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手续办理指导等服务。

未成年人遭家暴 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晓)近日,乌鲁木齐市某区人民法院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施暴人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据案件资料显示,施暴人长期对未成年子女进行身体和精神上的虐待,情节恶劣。法院在受理申请后,经审查认为符合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依法作出了裁定。法院提醒,家庭暴力是违法行为,受害人应及时寻求法律保护,维护自身和未成年人的安全。

算清经济账 不忘人情味 民警6小时解纷获赞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晓)近日,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发生了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打架斗殴事件。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经过6小时的耐心调解,成功化解了矛盾,赢得了当事人的广泛赞誉。

调解故事

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发生了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打架斗殴事件。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经过6小时的耐心调解,成功化解了矛盾,赢得了当事人的广泛赞誉。据当事人反映,事发起因是两家邻居因房屋漏水问题产生分歧,进而升级为言语冲突和肢体冲突。

算清经济账 不忘人情味 民警6小时解纷获赞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晓)近日,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发生了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打架斗殴事件。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经过6小时的耐心调解,成功化解了矛盾,赢得了当事人的广泛赞誉。

调解故事

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发生了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打架斗殴事件。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经过6小时的耐心调解,成功化解了矛盾,赢得了当事人的广泛赞誉。据当事人反映,事发起因是两家邻居因房屋漏水问题产生分歧,进而升级为言语冲突和肢体冲突。

图4 2025年6月12日新疆法治报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我单位在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同步在策勒县项目服务中心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张贴公示公告,张贴的时间为2025年6月3日起,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项目公示选择在项目所在地人流量大的地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张贴公示的现场照片见图5。



图 5 张贴告示图片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张贴告示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2.1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拟报批稿）后，于2025年6月2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策勒通用机场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和《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拟报批稿）》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策勒通用机场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和《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715>

公示截图如图4所示：



图 4 拟报批公示图片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策勒县项目服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诚信承诺书附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策勒县项目服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策勒县项目服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5年6月

